

2026-2027 年度线路保安服务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A7CYTAGX202618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线路保安服务采购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 1199 号 1 幢 4 层

电话：021-61768061

电话：18217338505

联系人：李捷

联系人：苏建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

1.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公交车辆和线路的保安服务，在公交车辆上配置和安排保安人员，围绕公交车厢及车站保障公共安全，及时发现可疑人、事、物以及发现情况后采取处置措施，避免发生各类公共安全事故。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 6612480，合同价格大写：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交交付成果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等额合格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账号：310069503013005071621

税号：91310000MA7CYTAGXG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2026年08月01日-2027年07月31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5. 乙方除了保留享有作品的署名权外，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相关文件

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

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设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5. 服务考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视频抽查或现场抽查，若乙方发生违规行为（详见附件：线路保安考核表），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乙方月度绩效考核体系，并对相应服务费用作出合理扣减。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失效。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来源于甲方的其他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不私自留存、利用、转让、泄露本协议项下评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在该业务结束后按照甲方要求留存或及时删除本上述信息。

6.4. 本协议约定的评审项目所涉及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乙方若需提供给因业务需要知晓的有正式合同关系的雇员、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简称乙方及其相关方），则该等公司雇员、咨询人、代理人或顾问应承担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与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传播给项目外人员。

6.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媒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的平面媒体、互联网站、移动媒体、业务推介材料、公司内部刊物

或宣传册等)披露本协议项下评审项目所涉及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乙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一保密信息。

6.6. 若乙方及其相关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乙方需承担最终经济损失或损害。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按月分期支付

7.2.2. 付款条件:

①自提供服务之日起,甲方根据合同附件考核表按月度对乙方进行考核,由甲方确认考核扣减金额。费用按月度结算,即下月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上月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并书面确认后支付相关费用。考核扣减金额直接从当月应付费用总额中扣除。考核详见附件线路保安考核表。

②乙方开具扣除考核金额后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正确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单价固定,按实际运营线路和服务人数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可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调整。

8.4 遇重大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如果乙方最终实际完成的服务内容不足合同服务范围内约定事项，对应款项则在甲方支付时予以扣除。

9.2. 乙方更换保安员须提前向采购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其他未列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6.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直至满足服务需求为止，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7. 服务人员均为乙方自有员工，其社保、意外保险均由乙方自行足额缴纳，与甲方无关。乙方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8.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安保职责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伤亡，或造成甲方、公交乘客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动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9.9. 乙方保证已依法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必要资质。乙方保证派驻至甲方的保安人员已取得《保安员证》等必备资质。如因乙方人员资质不符或背景审查不严导致甲方损失或声誉受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10.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确保其人员的薪酬、工时、加班费等完全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承担用人单位的所有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3. 任何一方没有法定或其他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10.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使得本合同不必要履行时，另一方有权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

损失。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1（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同时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要求乙方支付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若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3】份。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廉洁协议、附件二：安全协议、附件三：线路保安考核表。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 总人数：120 人。单价 4592 元/人/月。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 乙方（盖章）： 上海长安保安服务
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李捷 2026年07月31日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法定代表人 苏建平 2026年07月31日

或委托代理

人：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

履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 乙方(盖章): 上海长安保
共交通有限公司 安服务有限

2026年07月31日

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 李捷

法定代表人或 苏建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甲方：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长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主合同的基础上，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隐患的，甲方有权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的要求，在甲方的相关区域内合法合规进行相应工作，保证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承诺乙方的从业人员取得相关的职业操作证书、特种作业证书以及身体健康证明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证书。

3. 乙方承诺进入甲方场所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熟悉甲方场所内的风险因素，如因乙方的疏忽导致事故、负面舆论等事件发生，

乙方承担所有事件的赔偿责任包含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加强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保安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检查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应要求执行。同时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也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要求。

7. 乙方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对保安人员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等应急培训并进行考核。

8.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同时告知甲方。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0.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签订补充协议。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或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条款

1.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效力及于主合同之全部履行期。

4. 除本补充中所作明确的条款之外，主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主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 乙方（盖章）： 上海长安保安
共交通有限公司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李捷 法定代表人 苏建平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约日期：

附件三：线路保安考核表

线路保安考核表

考核年份

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金额	本月 累计	合同 累计
1	考勤记录	无故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500 元/次		
2	设备检查	消防器材、安全设施未检查	200 元/次		
3	危险品排查	发现乘客携带违禁品未及时处理	500 元/次		
4	秩序维护	未有效疏导上下车人流，导致拥挤冲突	200 元/次		
5	仪容仪表	未着装规范、佩戴袖章	200 元/次		
6	文明执勤	未使用礼貌用语，导致乘客投诉	200 元/次		
7	特殊群体协助	未主动帮扶老幼病残孕乘客	200 元/次		
8	台账记录	台账填写不完整、缺失或造假	200 元/次		
9	违规行为	执勤期间占用乘客座位、睡觉、吸烟、玩手机等	500 元/次		

10	不当行为	线路保安未遵守采购方上述第 1-第 9 项考核项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保安行业要求），并导致车辆损坏、乘客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	按实考核	
11	合计			
注：若合同周期内，上述考核表中第 1 至第 9 项累计扣款次数累计达 30 次，或第 10 项扣款次数达 2 次，则合同将自动终止。				

考核人（签字）：_____ 审核人（签字）：_____

保安公司（签字或敲章）：_____

日期：2026年07月31日